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 
P.O Box 7000-377 R.H.E. CA 90274  
[www.scccs.net](http://www.scccs.net)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葉字第 5 號

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一

受文者：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理事、委員會委員、執行委員

主旨：

一. 參加全美外語教師年會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 報名參加申請辦法：

- 1) 凡是本會理事、師資培訓、教學與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) 申請人由理事會審核通過資格, 方可取得參加申請補助金辦法資格。
- 3) 凡是本理事、師資培訓、教學與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可自選參加 其中一項會議並給予補助。
- 4) 每年理事會審核通過資格參加 ACTFL 及 全美中文大會 申請補助金人數, 共計不得超過 6 人。
- 5) ACTFL 及 全美中文大會 申請補助金如用完, 需提出申請停止。由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另找贊助單位來贊助此項 申請補助金辦法。
- 6) 歷年來之貫例, 本會之會長不需經由理事會審核通過資格, 合理可獲得參加全美外語教師年會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 及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會年會等, 共計三次申請補助金辦法資格

二. 參加 ACTFL 及 全美中文大會代表 SCCCS 申請補助金辦法：

- 1) SCCCS 每位代表 開會完, 請帶回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 會議資料, 由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存檔一份。
- 2) 每位代表 SCCCS 報名參加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者, 寫一份心得報告並於 需在本會理事、執行委員會議或會員大會上作口頭分享時間 5 分鐘。
- 3) 每位代表 SCCCS 報名參加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, 心得報告將放在 2012 年刊上刊登並由 SCCCS copy 一份 存檔。
- 4) 請保留名牌及機票存根及住宿資料確認出席(ACTFL Conference) 及全美中文大會(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Conference) 會議, 由理事會通過給予補助人之資格, 以合乎申請補助金資格, 缺一不可。

敬祝 安祺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會長 葉敏芬 敬上